

後真相時代的社會運動、媒體， 和資訊政治：香港反修例運動的經驗

李立峯*

摘要

新聞媒體如何報導社會運動向來備受社運和傳播研究者的關注，而在數碼媒體環境下，假新聞和謠言廣泛傳播，也是社會運動需要面對的問題。本文以此為焦點，探究 2019 年下半年香港反修例運動中的資訊政治。本文建構一個以政治平行、規範解控，以及公共資訊傳播私密化三個概念組成的分析框架，然後通過對主流新聞媒體報導的內容分析、個別個案中訊息傳播過程的重構，以及調查研究數據分析，展示政治立場對媒體報導的影響及這影響的界限、謠言或假新聞如何通過忽視公共傳播規範的政治精英得以在主流媒體上出現、謠言和假新聞如何在新媒體平台之間持續流傳，以及政治態度和不同傳播渠道對個人認知的影響。

關鍵詞：社會運動、政治平行、假新聞、規範解控、新媒體

* 李立峯為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暨院長，E-mail: francis_lee@cuhk.edu.hk。
投稿日期：2020/02/03；通過日期：2020/03/23

壹、引言

James Carey (1989) 曾說，「現實是稀有資源，最根本的權力就是去定義、分配，和展示這種資源的權力 (p. 87)」。在大眾媒體時代，公共傳播由少量傳媒機構主導，定義現實的權力掌握在少數人和機構手中。但在過去 30 年，數碼科技發展令媒體和頻道井噴，社會和政治組織可以繞過大眾媒體直接跟受眾溝通，網絡另類媒體和自媒體等湧現，令媒體生態更為複雜，一般民眾在傳播過程中的角色亦從資訊接收者轉變為生產者和發布者。整體上，定義、分配，和展示現實的權力較以前分散。不過，數碼和社交媒體的發展也帶來網絡巴爾干化 (cyberbalkanization)、迴音廊 (echo chamber)，和假新聞等問題 (Sunstein, 2017; Waisbord, 2018)，以致近年「後真相 (post-truth)」之說冒起，現實的呈現不再稀有，但掌握真實卻變得更為困難。

在社會運動研究裡，學者長期關注媒體如何呈現抗爭運動。早年的研究集中注視主流新聞媒體在報導集體行動時的選擇偏向及描述偏向 (Chan & Lee, 1984; McCarthy, McPhail, & Smith, 1996; Oliver & Maney, 2000)。隨著數碼媒體興起，大量研究集中在新媒體如何促進新的抗爭動員及行動模式 (Bennett & Segerberg, 2013; Dolata & Schrapee, 2016; Earl & Kimport, 2011; Kavada, 2016; LeFebvre & Armstrong, 2018)，對新媒體環境和後真相時代下，社會運動如何面對各種謠言或假新聞的問題，反而著墨不多。但無論如何，現實的建構和傳播會影響民眾對社會運動的觀感，引導運動參與者的態度和策略選擇，以及限制政權的應對手法。因此，社運和政權都會著力傳送對自己有利的資訊和推廣自己對現實的詮釋，甚至利用假新聞和謠言來促進自己的目標。這種爭奪現實定義權的資訊政治，是社會運動動態發展的重要一環 (Rone, 2019)。

2019 年，香港發生了一場波瀾壯闊的社會運動，以反對香港特區政府修改逃犯條例為出發點，運動演變成一場逾半年而不息，以徹查警暴和民主改革為主要訴求的「反威權運動」(Lee, Yuen, Tang, & Cheng, 2019)，運動涉及大量事件，支持和反對運動的媒體和市民，對各事件往往有截然不同的理解。同時，隨著民眾對警方及政府的不信任達至前所未見的高度，媒體領域流傳著不少縱非毫無根據但也難

以證實的謠言；持強烈意見的市民甚至對某些基本事實也缺乏共識。這種狀態是如何出現的呢？新聞媒體如何建構關於這場運動的現實？新媒體如何助长假新聞和謠言的生成和傳播？傳播行為與人們對現實的認知有什麼關係？

本文嘗試探討這些問題。筆者的觀點是，媒體的高度政治平行加上傳統公共傳播規範的失效，為謠言和假新聞的流通提供了基礎。同時，公共資訊傳播的私密化，強化了謠言和假新聞的影響。在這過程中，被犧牲的不是（從不存在的）單一真相，而是追求和重視真相的價值和文化。

本文是一篇綜觀性的文章，回顧及整合作者對反修例運動進行研究時所得的一些數據資料和一般觀察，為反修例運動中的一些重要傳播現象做分析和討論，它並非典型的單一研究報告。結構方面，下文將先通過回顧文獻而闡釋一些概念。之後，筆者會再簡介反修例運動和香港的媒體生態。文章的經驗分析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通過分析媒體內容，展現傳媒報導加上網絡資訊傳播，如何建構關於抗爭事件的平行時空。第二部分通過分析調查研究數據，展示香港市民對抗爭事件的認知，以及政治態度和傳播行為與這些認知的關係。

貳、社會運動、媒體轉變，和後真相的冒起

社會運動源於人們嘗試通過非制度化的途徑推動政策或社會文化轉變。社會運動要達至成果，民意支持是一個重要條件（Giugni, 2004），而社運要爭取民意支持，傳統上就不能忽視新聞媒體。不過，Gamson & Wolfsfeld（1993）指出，社運和傳媒機構之間的關係並不平等。在大眾媒體主導的年代，社會運動需要通過主流新聞媒體的報導來協助動員、確立自己的地位和重要性，以及把其他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帶到爭議之中。反過來，世界上每天都有數之不盡的事情發生，除非社運的行動或議程具新聞價值，媒體其實無必要報導社會運動。社運依賴媒體，多於媒體依賴社運。進一步說，社會運動常常要面對一個兩難：要吸引媒體注意，往往要做出較為激烈或者嘩眾取寵的行動，但這樣做卻可能使媒體報導集中在社運的「奇異」之處，忽略其背景及訴求（Bennett et al., 2004）。

事實上，學者對傳媒如何報導社運素有批評。其中，陳韜文與李

金銓對「抗爭範式 (protest paradigm)」的分析，是該領域的經典之一 (Chan & Lee, 1984)。兩位作者從批判政治經濟學出發，指出社會運動往往挑戰由建制主導的「現存狀態 (status quo)」，但主流媒體深嵌於權力架構之中，因著擁有權、對廣告收入的依賴，以及來自建制的消息來源之影響等，新聞機構不自覺地協助權力擁有者進行社會控制，所以亦會傾向負面地報導社會運動，包括把運動的組織者和參與者描述成不理性和行為怪異的人士、聚焦在激烈行動和衝突之上，和偏向報導政權的觀點。整體上，就是使社會運動顯得缺乏理據和合法性，兩位作者把這種報導模式稱為「抗爭範式」。

後來不少研究印證過陳李二人的觀點 (Boyle, McLeod, & Armstrong, 2012; McLeod & Hertog, 1998)。不過，在世界各地，社會運動從 70 年代至 90 年代經歷了常態化的過程，Meyer & Tarrow (1998) 認為西方國家出現了一個社運社會 (movement society)，社會運動越來越常見，亦越來越被接納為表達意見及爭取訴求的一種合法手段。李立峯與陳韜文 (2013) 亦借用過社運社會的概念來描述 2003 年至 2013 年香港社會運動的發展。在這背景下，新聞媒體對社會運動和抗爭行動的報導也變得更多樣化，媒體報導屬正面抑或負面，會因應議題、組織者、行動模式等而異 (Amenta & Elliott, 2017; Kilgo & Harlow, 2019)。同時，傳媒在報導意識形態相近的社會運動時會較為正面 (Kim & Shahin, 2019; Lee, 2014; Scacco & Weaver, 2013)。換句話說，從近十年的研究看，新聞媒體在報導社會運動時，較少出現一面倒的負面報導；更常見的是，不同媒體之間的差異反映著媒體系統的政治平行 (media political parallelism)。

高度的媒體政治平行是後真相時代的特徵之一。Waisbord (2018) 認為，西方民主社會在二次大戰後數十年間，在政治問題上存在基本共識，各種制度和專家系統得到民眾信任，專業媒體擔當公共資訊流通的守門人，這些條件令社會較容易確認公共事務中的「真相」。後真相時代的來臨，首先源自這些條件的消失，包括政治兩極化取代了原有的共識。在現實中，所謂假新聞，除了是為欺騙民眾而刻意製造的虛假資訊外 (Tandoc, Lim, & Ling, 2018)，很多時候是一些具備高度政黨偏向的訊息。Mourao & Robertson (2019) 分析了 50 個在美國被公認為經常發放具誤導性資訊的網站的內容。他們發現，那些網站的內容很多時候並沒有包含明顯且能被否證的虛假資訊，較

常見的是感官主義和具強烈政黨偏向的內容。兩位作者認為假新聞現象可以被理解為「具高度政黨偏向的新聞，甚至是一種另類新聞」（p. 2091）。

不過，媒體政治平行不是後真相時代的充分條件。畢竟，媒體政治平行這個現象和概念由來已久（Hallin & Mancini, 2004; Seymore-Ure, 1974）。而且，不同立場的媒體對現實的詮釋不盡相同，不一定是壞事。以上述的抗爭範式研究為例，主流媒體一致把社會運動描述成不合理、不合法的行為，不等於傳媒在反映真實。相反，不同立場的媒體機構對社會運動有不同觀點，可以是一種多元化的體現。問題是，媒體的政治傾向會否受到其他因素的約制？媒體再現的差異會否在程度和形式上有所規限？

在這裡，新聞專業主義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雖然不少學者已經頗為全面地批評過客觀中立等傳統新聞理念和實踐（Glasser, 1992; Tuchman, 1978），但歸根究柢，專業主義最基本的原則，是新聞工作者應該在不受政治及經濟權力影響下，追尋真相和服務公眾。因此，在特定歷史場景中，專業主義仍然是抗拒政治干預的武器（Lee, 2001）。例如在香港，新聞媒體在回歸後要面向一個一元的權力架構，新聞自由受到衝擊，自我審查越見嚴重，甚至有結構化的傾向（區家麟，2017）。不過，身處前線的香港新聞工作者大都信奉自由主義新聞觀，會不時運用各種方法盡量抵抗或規避政治審查（區家麟，2017；Lee & Chan, 2009）。再者，香港是一個資訊自由流通的社會，政權和主流媒體難以全面封鎖訊息，媒體亦難以毫無節制地扭曲現實。

放到對社會運動的報導上，筆者數年前指出，香港傳媒在雨傘運動期間是一個局部審查下的公眾屏幕（Lee & Chan, 2018）。主流媒體對雨傘運動的報導在整體上傾向負面，但媒體運作的複雜性、前線新聞工作者的局部自主，加上直播科技和新媒體平台的配合，使主流傳媒在幾個關鍵時刻仍然成為向公眾展現真實的屏幕。

所以，比政治平行更直接導致假新聞泛濫的，是公共領域中原有規範的失效。這裡，Roudakova（2017）對俄羅斯新聞媒體演變的分析，有值得借鏡的地方。她指出，俄國媒體在共產主義政府倒台之後，曾經一度獲取了更大的自由，但其後商業力量及新威權主義政治開始侵蝕媒體，不少新聞工作者失去了對專業價值的堅持，公共空間

中出現了「意識形態解控 (ideological disinhibition)」——本文稱為規範解控 (normative disinhibition) ——的現象，即是說政治人物和媒體越來越不受原有的公共傳播規範的約制，公眾在失控的傳播內容和行為面前感到無力，對什麼是真實也越來越不在意。

在 Roudakova (2017) 的論說中，真相是一種價值和文化，多於是一種被切實地掌握著的東西。她指出，追求真相的文化包括六個相關價值，分別是追求準確、信守自己所說的話、誠意待人、對事物抱持嚴謹的態度、願意反思和修正錯誤，以及具備在權力面前說真話的勇氣。追求真相是一個由這些價值規範所主導的過程。從這角度出發，後真相時代的特徵不是人們沒有掌握真相（因為人們從來都很難說已經掌握著真相），也不是有多重對真相或現實的詮釋同時存在（因為這可以是多元社會的正常狀態），而是真相文化的弱化甚至消失，公共傳播不再以達致真相為目標，公共輿論失去了自我更正和完善的能力。同樣地，當我們要評判傳播行為和內容時，我們需要關注的不只是內容是否真確，而是傳播行為和內容是否受到真相文化制約。

為什麼當代社會會有真相文化弱化和規範解控的情況？這裡固然有多重因素的影響，包括政治局勢和政治精英的策略。之前提及的 Waisbord (2018) 的分析，認為美國社會中政治共識的消解是後真相時代冒起的根源之一；Roudakova (2017) 對俄羅斯的分析，也指向新威權主義冒起的作用。香港有其獨特的政治體制和文化，雖然香港從來不是一個全面民主的社會，但政治人物向來在很大程度上要服膺於公共理性。社會學者谷淑美在上世紀末的說法，是香港的公共領域中有一種公信力的政治 (Ku, 1997)，政治人物需要通過「合理」的言論和行徑來維護公眾的信任。但在過去十年左右，中國以及香港政府的治港方式有所轉變，公信力的政治也有消解的跡象。不少評論者指出，政府越來越不在乎以事實、理據，和常識作為基礎，通過輿論去爭取廣大民意支持（見梁文道，2019年12月29日），政府只通過鞏固既有支持者以及運用實權去推行自己屬意的政策，結果不停製造一些令人感到荒謬的行徑（見馬嶽，2019年6月9日）。

不過，分析中國和香港的統治方略不在本文範圍以內。對本文而言，更加重要的是傳播環境轉變如何使規範解控惡化。我們可以把新媒體科技在這方面的影響粗略地歸納為互相扣連的三點。首先，專業

新聞工作者的守門人角色被削弱，這一方面是網絡頻道井噴的直接結果。同時，新聞工作者被急速的網絡傳播圍繞著，未必能夠花同樣的精力和時間進行採訪和查證工作（Kovach & Rosenstiel, 1999）；新聞機構對流量和網絡數據的重視，也可能影響到新聞機構以至新聞工作者的價值判斷（Carlson, 2018）。這些發展不單導致錯誤訊息更容易被傳播，也帶來訊息聳動化、碎片化，和去脈絡化的問題。

第二，網絡傳播在整體上由分眾邏輯所主導。正如 Bennett & Iyengar（2008）指出，在頻道井噴的網絡世界中運作時，媒體需要尋找屬於自己的「小眾（niche）」。對主打新聞和政治資訊的媒體而言，尋找和鞏固小眾的一種主要方法，就是在政治和社會議題上表達獨特而清晰的立場，所以，傳播科技的發展跟意見媒體（opinionated media）的興起密不可分。另外，社交媒體進一步強化小眾分化的趨勢，如 Gerbaudo（2018）指出，在社交媒體上，哪怕是最極端的觀點，也可以找到一定數量的支持者。物以類聚，人以群分，人們通過社交媒體而接觸到的他人，傾向以同觀點者居多。總括而言，就是當代媒體生態容易造就迴音廊的出現（Jamieson & Cappella, 2008; Sunstein, 2017）。

第三，比起傳統媒體，網絡和社交媒體的傳播有私密化的趨向。這部分跟剛提到的網絡迴音廊現象有關。更基本的是，取決於平台設置，很多社交媒體是公共和私人領域的混合物。以 Facebook 為例，人們通過自己帳戶分享的內容，可以是關於個人生活的東西，也可以是具公共性的資訊，人們可以設定內容只讓「朋友」看見，也可以讓所有 Facebook 用戶都有機會看見和傳閱。這種特徵使平台上公和私之間的分界變得模糊（Ford, 2011; West, Lewis, & Currie, 2009），因此，公共領域中的規範在多大程度上以及什麼情況下適用於社交媒體，也變得模糊。

相比 Facebook 或 Twitter，人們通過如 WhatsApp、Line 等通訊程式進行訊息傳播和溝通時，私密化的情況就更為明顯。在社交媒體上，一個用戶的所有「朋友」都聚在一起，因此構成所謂「場景崩塌（context collapse）」（boyd, 2002）。但在通訊程式中，一個人所身處的不同社交圈子通常會構成不同的群組，個別群組因而規模更小、更同質化、更建基於強人際關係（strong ties），當傳播行為被視為在私人領域而非公共領域中進行，人們更可能輕視公共傳播的規範。當

參與溝通的人之間的信任度高，而且意見相近時，質疑和問責亦很可能較少出現。

總括而言，以上的討論指出，在社會和媒體變遷過程中，媒體對社會運動的呈現變得更加多樣化，亦更傾向展現出媒體的政治平行。不過，媒體再現的多樣化和政治平行本身不代表後真相的崛起。若把真相視為一種文化和價值，後真相時代的主要特徵是公共傳播規範的解控。促成規範解控的原因有多方面，除了政治變遷外，新媒體科技帶來的媒體生態轉變，減弱了新聞工作者的守門人角色，鼓勵媒體和各種訊息發布者追逐分眾，並帶來傳播渠道的私密化。這些因素都使得公共訊息的傳播越來越不服膺於傳統公共傳播的規範。

如引言部分指出，本文關心的主旨是後真相時代下社會運動的資訊政治，包括它如何被媒體報導，不同政治立場的報導如何展現其偏向，各種謠言和假新聞如何出現，以及謠言和假新聞如何影響人們對社運的認知及社運的動態發展。以上的討論建立了一個由政治平行、規範解控，和公共資訊傳播私密化所構成的分析框架，通過香港反修例運動的個案去回應這些問題。但進入分析之前，下一節會提供關於反修例運動和香港媒體生態的背景。

參、反修例運動的背景和香港的媒體生態

2019年2月，香港特區政府公布修訂《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媒體簡稱為逃犯條例），容許香港當局把在中國大陸或臺灣犯案的疑犯移送當地受審。表面上，條例緣起是港人陳同佳於2018年在臺灣犯下的殺人案，但基於對中國大陸法制的不信任，以及害怕修改後的條例會被濫用作政治檢控，民主派、法律界，和香港市民大都反對條例，向來支持政府的商界也有不少反對聲音。民間人權陣線（民陣）在3月31日及4月28日舉行了兩次遊行，分別有1萬3千人及13萬人參加。5月底，網絡上出現以中學為單位的反修例聯署風潮，民主派在議會內的抗爭也激烈起來。不過，特區政府依然堅持條例合理，並打算將條例於6月12日交立法會二讀。6月9日，民陣舉行的大遊行有100萬人參加，破回歸以來記錄，這遊行亦被視為反修例運動的正式開端。不過，政府仍不為所動。6月12日，數以萬計市民包圍立法會，阻止會議進行，並在下午與警方發生衝突。示威者的持續行動使立法會會議一拖再拖。6月15日，特首林鄭月娥宣

布「暫緩」修例。

政府的決定未能平息民憤，一方面，市民擔心修例會捲土重來，另一方面，6月12日出現的警民衝突，已經把示威者的焦點部分地轉移到警方行動和被捕人士可能需要面對的刑責之上。運動在沒有中心領導的情況下，由民眾及各社會團體發起及協調各種集體行動，由6月到12月初半年間，大小行動數以百計，包括在各地區舉行的大型遊行集會，各種規模較小的集會，在各區建立連儂牆以表達意見及作宣傳，以遊客及外國媒體為主要對象的機場靜坐，仿效波羅的海國家的人鏈行動，在商場合唱運動歌曲等。運動目標亦脫變成以處理警方濫權以及民主改革為主的「五大訴求」（Lee et al., 2019）。¹

在行動模式多樣化之外，運動也出現了行動激進化的趨勢，示威者與警方衝突時所使用的武力，由6月中的投擲磚塊演變至8月開始出現的汽油彈和縱火，自8月底起，有示威者主動破壞港鐵站及一些目標商戶。另一方面，警方使用的武力也不斷升級，除了頻密地使用催淚彈和橡膠子彈外，²香港警方在8月底首次使用水炮車驅散人羣。10月1日，有警員在示威場地開實彈槍，使一名年輕示威者嚴重受傷，差點喪命。

反修例運動的激進化過程，部分跟社運研究中強調的武力升級循環相似（Alimi, Bosi, & Demetriou, 2012; della Porta, 2018）。不過，較獨特的情況是，在武力升級的同時，反修例運動維持了高度的內部團結（Lee, 2020），不少香港市民亦對示威中出現的武力表示理解，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在9月初及10月初進行的電話調查，發現分別有55%和59%的市民，認為在政府不聽從民意的情況下，示威者採取激烈行動是「可以理解」的。同時，約七成受訪者認為警察使用了過分武力，認為示威者使用了過分武力的市民只有四成（明報，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5日）。

運動的激進化和警方的強硬手段對新聞工作者有很直接的影響。很多香港記者首次在「槍林彈雨」下工作，同時，媒體多次拍攝到有警員在毫無必要的情況下向記者使用如胡椒噴劑等武器。香港新聞工作者至少兩次在警方記者招待會中集體抗議。³警方及支持政府的人士則認為新聞工作者阻礙警方執法，甚至在行為及報導上偏幫示威者。

前線新聞工作者跟示威者之間有微妙的關係。一項2011年進行

的研究顯示，香港記者對遊行集會作為民意表達方式有正面評價（Tang & Lee, 2014）。到了反修例運動，除了同樣遭遇過警方不合理對待之外，記者對新聞和言論自由的重視，源自政治自由主義的價值觀，而自由民主亦是反修例運動重要的價值基礎。換句話說，新聞工作者跟是次運動的確有一種價值上的親近性。但另一方面，從不少記者在網絡上的討論和表述可見，他們始終視自己的職責為報導事實，而不是為社會運動吶喊助威，他們認為某種意義下的客觀和中立仍然重要。

不過，無論個別新聞工作者如何理解和處理自己跟示威者的關係，大部分記者始終隸屬特定傳媒機構，機構立場會左右報導內容。若將香港的傳媒機構在政治光譜上進行排列，蘋果日報向來被視為最支持民主的主流媒體，而在過去十年，網絡另類媒體有長足發展（Leung, 2015），其中立場新聞在反修例運動中吸引到很大的關注。在明確支持民主化的媒體之外，香港電台雖然在結構上是政府部門，內部文化卻由公共廣播理念主導，常常擔起監督當權者的角色。換句話說，香港電台雖然不算是具有政治立場的媒體，但因為新聞專業理念中對監察當權者的重視，往往成為政府和公共事務的批判者。香港電台之外，有線電視、NOW TV，以及明報也在不同程度上可以被視為同一類型的媒體。

在光譜的另一端，大公報、文匯報，和香港商報是傳統「左報」，直接受中共的資助和管理，所以也可被視為「黨報」。其餘為數不少的傳統媒體，包括無線電視、商業電台、新城電台，以及各份報章，都在不同程度上偏向建制。這反映著香港傳媒的政治經濟結構：大部分媒體擁有者都在中國大陸有龐大商業利益，甚至有人大或政協委員的頭銜（Lee, 2018）。不過，作為面向廣大市民的主流媒體，它們並非完全不受專業主義的規範和民意的影響。在反修例運動的報導上，我們可以預期這些媒體在整體上傾向保守，但跟大公報和文匯報等左報的表現仍會有或大或小的差異。

需要指出的是，個別主流媒體的讀者人數不一定很多，但從分析它們的內容，我們可以窺見不同政治立場的媒體論述反修例運動的方式。而作為一個整體，傳統新聞機構對民眾如何認知運動仍然有其重要性。香港中文大學在 2019 年 10 月進行的調查，⁴ 問到被訪者認為不同傳播渠道對他們接收反修例風波的資訊有多重要，在一個 0 至 10

分的量表上，被訪者給予傳統媒體的分數為 6.41 分，高於社交媒體的 5.66 分和手機通訊程式的 4.92 分。

當然，這不代表社交媒體和通訊程式不重要，一般市民可能明白到，很多重要資訊都源自傳統媒體，但在實際傳播行為上，社交媒體可能是大部分市民接觸資訊（包括來自傳統媒體的資訊）的平台。除此以外，社交媒體上有各種非主流的媒體頻道、親政府的專頁，和影響力或大或小的意見領袖等。更重要的是，社交媒體讓市民主動參與內容生產和傳送，當社會上大部分人對政府持批判態度時，社交媒體可以成為「反公眾（counter-public）」聚合起來的平台。學者李少南、蘇鑰機與梁永熾指出，在雨傘運動期間，Facebook 是一個「反抗者的公共領域（insurgent public sphere）」（Lee, So, & Leung, 2015），同樣情況在反修例運動中也可能出現。

Facebook 以外，反修例運動中一個有趣現象是網絡論壇連登（LIHKG 討論區）的冒起。連登可以被視為整場運動的中心傳播平台，大量運動參與者在連登上分享資訊、宣傳、檢討行動、建構策略方向和論述等，對推動參與和保持運動內部團結均起了一定的作用（Lee, 2020）。

最後，手機通訊程式也是人們的資訊來源之一。在反修例運動中，Telegram 成為不少參與者獲取資訊和協調行動的工具，WhatsApp 則是香港市民最常用的通訊程式。由於資訊私隱的問題，香港的研究者對通過手機通訊程式傳送的内容所知有限，但如上一節指出，通訊程式的特點是使用者傾向把人際網絡分成人數較少而同質性較高的群組，以進行私密程度更高的溝通。我們可以預期，手機通訊程式的影響，將有別於社交媒體網站的影響。

在進入分析之前，需要在字眼的使用上作說明。在學術文獻中，假新聞（fake news）、虛假訊息（disinformation），和謠言（rumor）是幾個高度相關的字眼。為簡單起見，下文不使用虛假訊息一詞。「假新聞」指大致上已被否定的新聞、說法，或者材料，即是有非常有力的證據否定該新聞或說法，或者該新聞或說法涉及對特定人物的指控，而指控欠缺合理基礎，亦已被當事人否定。謠言則指未經證實或根本難以證明或否證的說法或訊息。在日常使用中，「謠言」一詞往往帶有強烈的負面意涵。在形容一些難以證明但又似乎有合理根據的說法時，人們可能會用感覺較中性的「傳言」一詞。但為

統一起見，下文只用謠言一詞，意思跟英文“rumor”一樣，不帶有強烈的價值判斷。

肆、媒體報導、規範解控，和謠言傳播

在這一節，筆者將從香港新聞媒體如何報導反修例運動及期間發生的幾次事件出發，探討政治立場如何影響媒體對運動的報導，以及描述偏向和謠言傳播如何在公共傳播規範解控的狀況下，建構對現實截然不同的理解。

雖然本文的分析只集中在反修例運動首半年，但涉及的媒體數目和內容量異常龐大。筆者的分析途徑，是先基於自己對媒體內容和公共傳播的初步觀察，以慧科新聞搜尋器對八份報章⁵進行關鍵詞搜索，嘗試展現不同報章的基本報導取向。之後，筆者再分析傳媒如何報導三個事件，包括兩次對運動走向極具影響力的衝突（7月21日的元朗襲擊及8月31日警察進入太子站拘捕示威者），和前高官羅范椒芬一次電台訪問引發的爭議。

選擇以這三個個案為焦點，有幾個原因。首先，反修例運動在一定程度上就由重大事件帶動，例如612警民衝突、721元朗襲擊、11月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事件等。關注媒體如何處理這些事件，可以更有效率地讓我們窺探媒體如何處理這次運動；其次，筆者選擇的三個個案，都涉及假新聞或者謠言的傳播，所以切合分析需要；第三，以事件為焦點，容許筆者在分析主流媒體報導之餘，嘗試通過從谷歌（Google）、連登，和Facebook等平台搜尋相關內容，了解在每個個案中，一些關鍵資訊如何被傳播開去。換句話說，在分析個案時，筆者與其說是在進行內容分析，不如說是在重構關乎每起事件的資訊傳播過程。

一、不同立場媒體報導的基本取向和關鍵詞

社會運動研究者在分析媒體報導時，常用框架分析（framing）的方法。完整的框架分析在本文的範圍以外。但在Gamson & Modigliani（1989）的概念化中，框架往往包含常用語句（catchphrase）、譬喻（metaphor）等，所以，一些關鍵詞可以顯示出媒體報導的傾向，關鍵詞分析仍可以幫助我們窺探報導背後的核心構想。

具體地說，自7月底8月初，中國政府和特區政府對應反修例運

動時，一直強調「止暴制亂」，止暴制亂自然亦成為親政府媒體報導反修例運動時的常用句。表 1 顯示，從 8 月到 11 月，《文匯報》和《大公報》共有超過兩千篇文章包含止暴制亂一詞，《星島日報》及《東方日報》則有近九百篇文章提到止暴制亂。同時，《文匯報》和《大公報》在 8 月至 11 月共有超過一千三百篇文章提到示威者的一些激烈或暴力行徑，包括投擲汽油彈、投擲磚塊，或破壞港鐵站。《星島日報》及《東方日報》亦共有近一千篇文章提及這些行徑。不過，兩份傳統左報跟《星島日報》和《東方日報》也有分別：前者經常將激進示威者稱呼為黑衣暴徒，《星島日報》和《東方日報》則少用黑衣暴徒一詞。

8 月初，港澳辦發言人曾指香港的社會運動有「顏色革命的特徵」，親建制報章也較多提到顏色革命一詞。不過，提到該詞的文章數目本身並不算太多，政府和建制派的論述始終集中在運動的暴力成分，而不是針對反修例運動進行意識形態上的定性。

由於止暴制亂是官方立場，就算是《蘋果日報》和《明報》，也不能不報導這個說法。不過，《明報》和《蘋果日報》較少強調一些激烈示威行為，亦罕見使用「黑衣暴徒」一詞。《明報》和《蘋果日報》較為強調警方各種不當行為，包括使用不必要的武力和胡亂拘捕示威者。從 6 月 9 日至 12 月 8 日，兩份報章共有超過一千一百篇文章用上「警暴」一詞，以及有六百多篇文章用上「濫捕」一詞。相比之下，只有 121 篇《星島日報》或《東方日報》的文章，以及 89 篇《大公報》或《文匯報》的文章提到「警暴」；116 篇《星島日報》或《東方日報》的文章，以及 55 篇《大公報》或《文匯報》的文章提到「濫捕」。

同時，《明報》和《蘋果日報》也遠比《星島日報》、《東方日報》、《文匯報》和《大公報》多提到運動的「五大訴求」。簡單地說，在《明報》和《蘋果日報》裡，反修例運動是有明確訴求但受到打壓的社會運動；在親建制媒體上，反修例運動則是一場需要懲治的暴亂。有趣的是，雖然《信報》和免費報章《AM730》向來不被視為特別支持民主或具批判性，但從表 1 可見，其報導和評論反修例運動時的用詞，其實較為接近《蘋果日報》和《明報》。這顯示，當一場社會運動受到廣泛民意支持時，一些本來較傾向建制的媒體也可能拒絕隨意抹殺運動的合法性。

表 1：不同報章包括各關鍵詞的文章數量

	文匯／大公	星島／東方	信報／AM730	明報／蘋果
止暴制亂				
6-7 月	22	9	9	12
8-9 月	1,016	413	226	358
10-11 月	1,065	484	197	434
汽油彈或掙磚或破壞港鐵				
6-7 月	188	104	35	88
8-9 月	609	348	117	293
10-11 月	726	575	147	472
黑衣暴徒				
6-7 月	54	3	1	3
8-9 月	340	51	6	6
10-11 月	369	86	12	12
顏色革命				
6-7 月	168	124	40	63
8-9 月	248	186	33	84
10-11 月	146	119	16	40
警暴				
6-7 月	6	7	19	84
8-9 月	11	24	61	363
10-11 月	72	90	112	719
濫捕				
6-7 月	8	9	23	60
8-9 月	35	73	56	335
10-11 月	12	34	50	283
五大訴求				
6-7 月	77	118	126	330
8-9 月	210	299	269	778
10-11 月	139	162	126	519

註：為包括 6 月 9 日百萬人大遊行後的半年時間，6 月指 6 月 9 日至 7 月 8 日，7 月指 7 月 9 日至 8 月 8 日，如此類推。

二、個案分析一：元朗襲擊

對媒體而言，要持續在一個框架內去看待一場社會運動，就要嘗試讓運動期間發生的事件符合該框架。7月21日，遊行抗爭本來集中在港島區。晚上，有示威者塗污中聯辦門外的國徽，示威者其後跟警察在上環至中環一帶對峙。近11時，元朗港鐵站有大量身穿白衣、疑似是有黑社會背景的人士，攻擊正參與完遊行回家的市民。根據後來傳媒重整出來的過程，白衣人從傍晚開始已在區內聚集，有不少市民因此報警，但警方沒有任何動作，後來部分白衣人到港鐵站，有片段顯示曾有兩名警員到場，但在沒有介入之下離開。11時第一次襲擊之後，警察曾一度到港鐵站調查情況，但白衣人已暫時撤退。之後警方離開港鐵站，白衣人再重返港鐵站進行第二次襲擊。

元朗襲擊成為頭條新聞。傳統上，新聞報導有其結構特徵，報導的組織、用詞、焦點選取等可以反映出報導的意識形態（van Dijk, 1988）。7月22日《明報》及《蘋果日報》的文章，均在標題強調「無警執法」或「無警時份」，具導言作用的第一段均集中描述白衣人對市民的攻擊，《蘋果日報》的首段結尾，更指出事件有「警黑合作之嫌」，《明報》則於首段結尾提到「政府凌晨發稿強烈譴責事件，並會嚴正追究」。

相比之下，《星島日報》的報導，在首段提到「數百名白衣人在區內遊行，其中幾十人……追打黑衣市民」，內文指出有「元朗居民」收到有示威者可能到元朗的消息，於是申請「反對暴力大遊行」，遊行人士「部分戴上口罩，過程一直和平」。這描述把事件緣起設定為一場和平遊行，含意是後來到港鐵站進行攻擊的只是少數。報導在最後一段才提及警察的角色，文章指「疑警方人手不足，有市民埋怨警員遲來」，既為警方不在場提供可能解釋，亦通過動詞的選擇降低市民批評的合理程度。

不過，在《星島日報》的描述中，事件仍然是白衣人單方面攻擊市民；《大公報》文章的開端則指「示威遊行多次演變成暴力衝突，社會撕裂嚴重，氣氛緊張，元朗西鐵站昨晚發生激烈集體毆鬥事件」，意味著那不是單向襲擊。文章內裡引用「一段網上片段」，指「有市民在閘外反擊，以雨傘、水喉、滅火筒等物件向白衣人噴射，衝突維持約三十分鐘結束，其間有記者被打至口部流血，警察接報到場調查」，報導強調市民有「反擊」，而記者受襲則以被動句處理，

把施襲者的身分模糊化，文章對有市民批評警方遲來更是隻字不提。

不過，在反修例運動的過程中，很多重要事件都有直播影像為憑證，媒體要完全忽略或扭曲一些事實，並不容易，在元朗事件中，就有記者在進行直播時被白衣人追打，令市民見證記者受襲。為了進一步「解釋」白衣人和警方的行為，建制陣營開始提出「民主派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先帶人搞事」的說法。建制派議員何君堯是這說法的主要推動者，⁶何君堯質疑林卓廷不是元朗居民，為何事件發生時會在元朗港鐵站出現。林卓廷則澄清自己沒有帶示威者到元朗，只因當晚 10 時許收到元朗有事發生的訊息，才趕赴現場視察。事實上，除了林卓廷身在現場這一點外，建制派拿不出任何其他「證據」支持對林卓廷的指控。幾天過後，大部分報章不再有文章主動重提「林卓廷帶頭搞事或挑釁」的說法，《文匯報》和《大公報》卻是例外。例如《文匯報》在 8 月 3 日的一篇文章就指「林卓廷（在 7 月 21 日）現身屬於新界西的元朗，並涉嫌和一批黑衣人故意挑起事端，終觸發黑衣人、白衣人打鬥」。

在往後數個月，何君堯仍會在不同場合——包括在接受媒體訪問時及在自己的 Facebook 上——指控林卓廷。藝人陳百祥也在 11 月香港電台的一個電視節目中，指「林議員」帶人「搞亂人哋個家鄉」。12 月 12 日，何君堯於立法會再次質疑林卓廷在元朗事件中的角色，並提出譴責林卓廷的動議。12 月底，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江永祥在接受電視訪問時，指「有一班人帶一班示威者入元朗而牽引整件事」。江永祥後來受到傳媒質疑時，指那句話是他個人從不同傳媒畫面所得的觀察，並不代表警方立場。

無論何君堯、陳百祥，抑或是江永祥，都忽視了沒有充分證據不應隨意指控別人的規範，亦沒有因應林卓廷的澄清而作修正，江永祥亦無視自己在代表警方發言時，不應隨便加上個人觀察這常識性的規矩。換句話說，對林卓廷的反覆指控，展示了假新聞傳播中的規範解控。不過，雖然指控的證據異常薄弱，但當事人除了口頭否認之外，也實在難以用其他證據否定該指控。一方面，就算是一些親建制的報章，都沒有在報導裡太重視對林卓廷的指控，或把對林卓廷的指控隨便當成事實。但另一方面，《文匯報》、《大公報》等「黨媒」不時重提，再加上有建制精英甚至官方人士公開加持，使指控在公共空間間歇重現。該指控間歇地在公共空間重現，既反映了它很可能一直在

網絡上的私密傳播渠道中流傳，也同時強化了它持續地在網絡上流傳的可能性。

三、個案分析二：「天使」謠言

新媒體渠道在假新聞或謠言傳播中扮演的角色，在所謂「天使」謠言中更為明顯。約從 8 月底開始，網絡流傳一篇自稱 14 歲女生的自白。作者指自己本來「對政治不聞不問」，只是為了不被視為不合群，跟著同學去參加示威，過程中認識了一群人。後來該批「義士」指女生應該擔任「革命天使」的角色，以身體「安慰義士」，女生於是跟不同的男示威者發生關係，並發現自己懷孕，正準備墮胎。

以訴說個人經歷的形式出現，詆譏社運的謠言，在雨傘運動時就出現過。這種謠言的特徵是沒有人能夠找到最初的來源，而內容涉及的都是不知名的人士，所以除非故事內容明顯違反事實或邏輯，否則根本無從查證。一般而言，除非謠言的傳播程度極高，又或者有公眾人物加持，否則主流傳媒通常不會對這類謠言作顯著報導。但在 9 月 9 日，行政會議成員及前教育局局長羅范椒芬出席電台節目時，提出有女示威者被誘騙為男示威者提供性服務，隨即引發其他媒體和公眾關注，也令謠言在更大範圍之內曝光。

不過，主流媒體和公眾立刻提出質疑，羅范椒芬在當天稍後重申，自己有朋友認識受害人的家庭。這說法不單未能說服大眾，更令不少人認為羅范椒芬作為公眾人物，在作出嚴重指控時，所依賴的竟然只是非常間接地得到的訊息，並不恰當。在傳統報章上，《明報》和《蘋果日報》的報導固然對羅范椒芬作出批評，《蘋果日報》的標題批評「羅范亂傳少女讓勇士洩慾」，《明報》的標題為「羅范：朋友的朋友稱有女生供性服務；黃碧雲：若無證據應道歉；示威者：未聽聞未提實據」。《明報》表面上並列雙方說法作平衡報導，但標題包括了兩位反駁羅范椒芬的受訪者。另外，標題強調「朋友的朋友」，亦有諷刺的意味。

《星島日報》、《東方日報》和《信報》，都在標題指出羅范椒芬「惹質疑」、「捱轟」，和「被抨播謠」。《星島日報》的文章首段指羅范椒芬「聲稱」已確認有少女被人誤導，並引述兩名民主派政治人物的反駁。只有《大公報》和《文匯報》完全忽視謠言可信性的問題，《大公報》直指「暴亂已經邪教化」，文章更把天使謠言連結

到過往跟社會運動相關的其他謠言，讓謠言互相印證對方：

類似事件屢聽不鮮。早在 2014 年「佔旺」期間，傳媒披露在一個帳篷中發現有疑似精液的安全套，懷疑有暴亂分子在現場發生性行為。而暴亂至今三個月，連日來都傳出有女暴徒被「義載司機」強暴、與前線暴徒相識不夠一日便發生性行為，最終被騙等（冼國強，2019 年 9 月 10 日）。

跟元朗事件後出現對林卓廷的指控一樣，天使謠言缺乏證據支持，大部分主流媒體都沒有跟進報導或重複引述，但相關謠言繼續在網絡上發酵。例如 9 月中，YouTube 上出現了另一缺乏明確來源的短片，一位背對鏡頭，聲音經過特別處理的「16 歲女孩」講述自己的受害經歷。9 月 9 日至 9 月 26 日之間，專門從事實查證工作的 Facebook 專頁求驗傳媒，亦四度澄清關於女示威者提供性服務的謠言。四次澄清工作都是破解在網站或 WhatsApp 裡廣泛流傳，用以證明天使謠言的圖片。一些圖片被證實經過修改，另一些圖片則是從成人網站下載，跟香港的社運完全無關。另外，連登討論區也有網民「求助」，例如其中一個帖文作者指自己父親從一個手機群組中得到兩段關於「天使」的影片，他已經找到其中一段短片的出處，希望網民一起搜尋另一段影片的真正出處。

值得指出的是，從事實查證的媒體可嘗試核實用來支持謠言的影片或圖片，但天使謠言本身是難以被全盤否證的，因為傳聞沒有指向特定個體，它只是很籠統地指向某類型事件的發生。對傳播謠言的人來說，重點其實不一定在於使訊息接收者相信眼前的影片或圖片為真。例如在 YouTube 上，一位立場支持政府的意見領袖在評論 9 月中出現的女示威者自白影片時，就直言並沒有足夠證據說明片段真確，但之後的評論重點則在討論示威者自白中一個疑似涉及毒品使用的細節，以及為什麼女示威者不報警求助，評論要建立的不是自白影片的真確性（truthfulness），而是該類故事的「可能性（plausibility）」。⁷

四、個案分析三：831 太子站「打死人」？

以上分析的兩個個案中的假新聞或謠言，均傾向不利運動，但反

修例運動期間，也有針對政府或警方的謠言甚至假新聞。其中一個最多人討論的，是 8 月 31 日太子港鐵站內有沒有死人的問題。當日，遊行抗議原在港島區舉行。到晚上，遊行人士逐步離開，晚上 10 時左右，有身穿黑衣遊行完畢的市民與反對運動的市民在港鐵車廂內起衝突，港鐵報警；約 11 時，警察到太子站，負責處理大型衝突的「速龍部隊」在直播鏡頭下進入車廂追打民眾。《蘋果日報》在 9 月 1 日的報導題為「港鐵大搜捕，釀元朗恐襲 2.0；速龍無差別毆市民」，《明報》亦在標題寫道「警衝太子站圍捕，乘客頭破血流」；《星島日報》則把太子站的情況放到整天的示威衝突中，指晚上「示威者乘港鐵離去之際，在列車上與乘客爭執，示威者襲擊乘客」，警察於是「進入太子站月台，制服多名示威者，期間警員衝入車廂進行拘捕，曾揮動警棍及噴射胡椒水，混亂間多人受傷，有人頭破血流」；《大公報》則更一面倒批評示威者，其報導標題為「瘋火暴動，暴徒橫行蹂躪港九，市民撐警嚴正執法」。

對本文而言更重要的是，網上很快就出現太子站死人的說法，而警方在進行拘捕後要封鎖現場是為了處理屍體，警方以及醫院管理局均迅速否認。但謠言沒有終止，有網民指太子站當晚應該有十名傷者，但消防處僅將七名傷者送院，三人不知所蹤，有指死者已被送往醫院殮房，又有指屍體被拋出公海。消防處於 9 月 4 日澄清，當晚初步點算時有十名傷者，但其後再次點算，確認只有七人需要送院。香港電台時事節目《鏗鏘集》嘗試進行事實查證，指太子站最少有十名傷者從現場送院，《鏗鏘集》找到的資料一方面顯示當晚沒有明顯的「失蹤人口」，另一方面則反駁了消防處的說法。疑點仍未完全被消除，在運動支持者高度不信任警察和各政府機關的情況下，太子站死人的說法仍在網絡廣泛流傳和被討論。

不過，這個謠言的傳播並沒有涉及假圖片或影片的流傳。從連登上的討論看，運動支持者知道沒有十足證據證明太子站有死人，不少討論集中在提出疑點，例如一個帖文的作者引述身邊一位外籍教授，指警察當晚封鎖了三個地鐵站，又封鎖太子站兩日，又不容許記者及醫護員入站，「依邏輯推論」，警察是做了一些不能讓公眾知道的事，而當警察之前已經試過令示威者嚴重受傷，亦不怕違反很多警察守則，「到底是什麼更加嚴重的事？」⁸

跟天使謠言類似，網絡討論嘗試建構的是太子站死人這說法的可

能性。連登上也有質疑太子站是否有死人的聲音，有帖文呼籲大家不要亂傳未經證實的消息，也有帖文提出，若太子站真的有不只一人死亡，死者的家人朋友為何不出來公開控訴。不過，對不少連登使用者來說，只要事件仍有可疑，人們就不應該放棄追究。9月10日的一則帖文開宗明義說，「強姦和打死人要做 fact check 的不是我們，而是仆街政府和狗隊〔警隊〕……舉證是他們的責任，他們才有搜證的能力」。⁹另一則帖文說，「我們市民可以做的，就是有沒有 fact check 都好，希望群眾壓力可以逼證據出來……我寧願炒車〔被證實錯誤〕，都不想事件不了了之」。¹⁰

換句話說，至少對部分市民而言，繼續強調太子站死人，不是因為該謠言必定是真，而是要繼續給予政府和警方壓力。太子站死人是合理懷疑，而保持懷疑是一種策略需要，甚至是一種道義責任。在主流媒體裡，一些論者也提倡類似的觀點，例如《蘋果日報》專欄作家馮晞乾說：

你看不到證據，只能說無法證明太子站死了人，但不能推斷出一定沒有死人。對不對？當然，另一方也不可一口咬定警察打死人，但因為事件有太多謎團未解，我們絕對應該懷疑。懷疑不是為了抹黑警方，而是因為尊重生命（馮晞乾，2019年11月9日）。

到了之後的幾個月，「七二一唔見人、八三一打死人、十月一槍殺人」，成為遊行集會時經常聽到的抗爭口號。同時，隨著運動持續，也出現了其他可疑個案。其中，15歲少女陳彥琳的裸屍被發現漂浮海上，和大學生周梓樂在商場停車場墜下重傷不治，是10月和11月兩件最受關注的事件，也有不少圍繞事件的陰謀論在媒體流傳。在這個背景下，「831打死人」所代表的，基本上已經不是8月31日當天晚上的事情，而是數個月的抗爭運動裡有沒有示威者因警察濫暴而死。因此，處理傳聞所需的查證工作，也早已超越個別晚上的警民衝突中發生的事情。11月時，專長進行調查報導的傳真社發表報導，指記者接觸了8月31日晚上在太子站被捕的52人中的47人，包括6名網傳遇害的示威者，找不到任何證據說明太子站有死人。不過，這篇報導已經引起不了多大迴響。

五、小結

以上的個案分析顯示了在不同的事件上，不同立場的主流傳媒會對事件作截然不同的報導和解讀。但正如概念部分指出，政治平行不等於規範解控，而在本文分析的個案中，在主流媒體的領域裡，大部分有明確政治立場的報章，可以通過字眼選擇和重點取捨等方式建構具偏向的報導，但同時仍會或多或少受到專業主義、客觀事實，和廣大民意的制約。最明顯的規範解控現象，主要在文匯報、大公報等「黨報」，以及個別政治精英身上體現出來。不過，少數媒體和政治人物的行徑，已經足以令一些假新聞和謠言在公共空間中得到更廣泛和持續的傳播，這些假新聞或謠言進入新媒體平台，而平台上的傳播者（如網絡輿論領袖以至普羅大眾）的行動，則可以使該些假新聞或謠言在社會上的私人領域中持續流傳。另外要指出的是，對運動不利的謠言和對政府不利的謠言之傳播模式有類似的方面，但其政治意涵有重要的差異。政權或支持政權的人物和組織可以借用謠言來打擊社會運動，但社會運動也可以透過謠言來動員民眾的支持以及給予政權壓力，傳播謠言不一定建基於信以為真。

伍、媒體使用和對假新聞或謠言的認知

上一節的分析展示媒體政治立場如何影響其對運動的報導，以及跟運動有關的一些謠言或假新聞如何被傳播。但到底有多少市民相信各種謠言或假新聞？市民對運動的立場以及傳播行為跟對運動的認知有什麼關係？

下面所分析的數據來自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於2019年9月及10月進行的兩次電話調查。兩次調查的方法相同，目標受訪者為15歲或以上，能操粵語的香港市民。抽樣分固網電話和手提電話兩部分。固網電話部分，研究中心以通訊事務管理區已經發出的固網電話號段為基礎，做成一個電話號碼庫，然後由電腦從號碼庫中隨機抽出號碼，成功接觸住戶後，採用「即將生日」的方式選出目標受訪者。手提電話部分，研究中心以通訊事務管理局已經發出的手提電話號段為基礎，做成一個電話號碼庫，然後由電腦從號碼庫中隨機抽出號碼。9月份的調查成功訪問623人，回應率以美國民意研究協會的回應率方程式3（Response Rate 3, RR3）計算，結果為

41%；10月份的調查則成功訪問751人，回應率為44%。¹¹

為了解被訪者對一些謠言或假新聞的認知，9月的調查包含四條題目，讓被訪者說出一些命題是否真確。兩條題目的正確答案為真確，另外兩題的正確答案則為虛假。結果發現，44.4%被訪者能指出「7月21日元朗事件的起源為民主黨議員林卓廷帶示威者到元朗示威」是虛假陳述，但也有17.4%認為陳述真確，38.2%回答「未經證實」或者沒有回答。有51.5%被訪者能指出「8月11日示威中女示威者眼睛嚴重受傷是警方的布袋彈所致」為真確，10.9%認為陳述虛假，37.6%認為未經證實或沒有回答。¹²

自8月開始，警方派人員假扮示威者混入群眾，警方在記者招待會中有確認此事。85.4%被訪者能指出相關陳述屬實，但仍然有12.6%被訪者認為陳述未經證實或拒絕回答。最後一題題目關乎一段曾於8月底在網上流傳的片段，片段顯示有警方人員在衝突現場向示威者投擲汽油彈，後來片段被發現曾受到電腦修改，在調查中，只有19.7%受訪者正確指出陳述是虛假的，31.1%被訪者認為陳述真確，49.1%被訪者指陳述未經證實或拒絕回答。

整體上，成功指出命題為真實或虛假的被訪者比例不算低，但給予錯誤回應或指命題未經證實的被訪者也不少。為分析人們的政治態度跟這些認知之間的關係，筆者根據被訪者有沒有參與過反修例運動，以及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把他們分為三類。仔細點說，問卷詢問被訪者曾否參與反修例遊行或集會、參與或到現場支持包圍或佔領行動、與警方有口頭或肢體衝突、在連儂牆貼出感受，以及為示威者提供如捐款等援助。至少有參與過其中一種行動的有321人，佔樣本51.5%，他們是「運動參與者」。其餘被訪者則根據他們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再分為兩組，在一個0至10分的量表上，給予政府0至4分的被訪者是「不滿政府的非參與者」（共176人），給予5至10分或沒有給予分數的則是「政府支持者」（共126人）。表2上半部分顯示，政治態度跟事實認知有非常強烈的關係。73.9%運動參與者認為女示威者眼睛受傷是警方所致，但只有2.4%政府支持者認為該陳述真確。54.4%政府支持者認為林卓廷有帶示威者到元朗，只有7.5%運動支持者認為陳述真確。不過，這不代表運動支持者不會相信假消息，在警方投擲汽油彈一題上，38.3%運動支持者錯誤地認為陳述真確，在政府支持者中，只有14.3%認為陳述真確。

表 2：不同組別市民對謠言和假新聞的相信程度

		政府支持者	不滿政府的 非參與者	運動參與者
1. 元朗事件起因是民主黨 議員林卓廷帶示威者到 元朗示威 ($\chi^2 = 186.5, p < .001$)	真確	54.4	10.2	7.5
	未經證實	6.3	43.8	59.6
	虛假	29.4	34.1	29.5
	不知道	11.9	11.9	3.4
2. 有警察假扮示威者混入 群眾然後拘捕示威者 ($\chi^2 = 86.5, p < .001$)	真確	61.9	84.7	95.0
	未經證實	4.8	2.8	0.3
	虛假	27.8	12.5	4.0
	不知道	5.6	0.0	0.6
3. 8/11 女示威者眼睛受傷 是警方布袋彈所致 ($\chi^2 = 251.3, p < .001$)	真確	2.4	45.5	73.9
	未經證實	40.0	6.8	1.9
	虛假	53.6	44.9	23.9
	不知道	4.0	2.8	0.3
4. 8/25 荃灣示威中，有片 段顯示警方向示威者投 擲汽油彈 ($\chi^2 = 143.5, p < .001$)	真確	14.3	30.1	38.3
	未經證實	56.3	11.4	10.0
	虛假	22.2	44.3	44.5
	不知道	7.1	14.2	7.2
5. 有示威者在 8/31 警察進 入太子站進行拘捕時喪 生 ($\chi^2 = 244.8, p < .001$)	傾向真確	8.2	57.5	75.7
	傾向虛假	72.1	22.1	13.2
	不知道	19.7	20.4	11.1
6. 有警察在新屋嶺對被捕 者進行性侵犯 ($\chi^2 = 386.2, p < .001$)	傾向真確	5.5	62.1	87.5
	傾向虛假	77.6	16.4	5.2
	不知道	16.9	21.4	7.3
7. 有女性示威者被誘使向 男性示威者提供性服務 ($\chi^2 = 164.2, p < .001$)	傾向真確	27.3	6.1	2.4
	傾向虛假	44.3	80.7	93.8
	不知道	28.4	13.2	3.8

註：1 至 4 來自 9 月的調查，樣本數為 623。5 至 7 來自 10 月的調查，樣本數為 751。數值為欄百分比。

類似的情況在 10 月調查中亦可見。10 月的調查轉為詢問被訪者對三種謠言的判斷。關於 831 太子站有死人的說法，13.2% 被訪者認為絕對真確，39.3% 認為應該真確，13.7% 認為應該虛假，17.2% 認

為絕對虛假，餘下的回答不知道或拒絕回答。至於有警察在新屋嶺拘留所性侵被捕人士，¹³ 22.5% 被訪者認為絕對真確，35.5% 認為應該真確，15.0% 認為應該虛假，12.1% 認為絕對虛假。相比之下，只有很少數被訪者認同有女示威者被誘使向男示威者提供性服務，指謠言絕對真確和應該真確的分別只有 2.1% 和 7.7%，30.6% 被訪者認為應該虛假，46.2% 認為絕對虛假。¹⁴

表 2 顯示，對謠言的判斷也跟政治態度和運動參與掛勾。75.7% 運動參與者傾向認為 831 有死人（即回答絕對或應該真確），只有 8.2% 政府支持者認為說法真確。相反，只有 2.4% 運動參與者認為天使謠言真確。不過，認為該謠言真確的政府支持者也只有 27.3%，這說明謠言本身的可信性有高低之分。

除政治態度和運動參與外，傳播行為跟認知又有什麼關係？我們可以用多變項迴歸分析來回答。由於只有 9 月的調查包括了跟媒體使用相關的題目，以下分析只集中在 9 月的數據上。為使分析更有效率，筆者以表 2 顯示的四條問題為基礎，建立三個依變項。首先，筆者將每題題目轉為由 -1 至 1 分的量表，1 代表正確，-1 代表錯誤，回答不知道或未經證實的則得 0 分。然後，筆者將表 2 首三題以取平均分的方式結合。首三條題目的正確答案都偏向運動或對警察不利，所以該變項可被稱為「偏向運動的正確認知」（ $M = 0.50, SD = 0.48$ ）。¹⁵ 相反，第四題的正確答案是對警察有利和對運動不利的，所以代表著「對運動不利的正確認知」（ $M = -0.11, SD = 0.70$ ）。然後，筆者再取兩個變項的平均分，代表「所有正確認知」（ $M = 0.39, SD = 0.66$ ）。¹⁶

自變項方面，除了人口變項，迴歸模型包括政治信任、運動參與，和政治派別傾向。政治信任是被訪者對特區政府、香港警察，和中國政府的信任度之平均數。¹⁷ 運動參與則是前述五種參與方式的總和。¹⁸ 另外，問卷要求被訪者表示自己是否傾向某個政治派別，根據答案，被訪者被歸類為本土派、民主派、建制派，或「中間或無傾向」。¹⁹ 四組被訪者分別有 10.7%、37.9%、7.4%、44.1%。在迴歸模型中，政治派別將由三個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代表，「中間或無傾向」是參照範疇。

傳播行為方面，調查詢問被訪者七種不同的媒體渠道或平台對他們接收關於反修例風波的資訊有多重要。被訪者以 0 至 10 分回答，

10 分代表非常重要，0 分代表完全不重要。七種媒體渠道分別為傳統媒體的新聞報導、媒體現場直播、通訊程式 Telegram、其他通訊程式如 WhatsApp 和 WeChat、社交媒體如 Facebook 和 Instagram、網上討論區連登，以及其他網上討論區。為使分析更有效率和更簡潔，我們將各項目合併成三個變項。第一，傳統媒體報導和現場直播合併為「傳統媒體重要性」，雖然在網絡和社交媒體上，非傳統媒體也可以進行現場直播，但傳統媒體無論從資源、人手，認知度上都較優勝，其直播內容始終有較多的受眾。第二，Telegram 和其他通訊程式合併為「通訊程式重要性」。第三，社交媒體和連登合併為「運動媒體重要性」。誠然，社交媒體上也有親政府的渠道和內容，但過往香港研究指出，運動期間的社交媒體可以被視為抗爭公共領域（Lee et al., 2015），²⁰ 社交媒體使用與對社會運動的態度往往有正相關（Tang & Lee, 2013），所以下分析把社交媒體與連登歸類為「運動媒體」。「其他網上論壇」不明顯地屬以上其中一類，重要性亦較低（平均分只有 3.64），所以並沒有包括到分析之中。

表 3：正確認知的迴歸分析

	偏向運動的 正確認知	對運動不利的 正確認知	所有正確認知
性別	-.03	-.13***	-.16***
年齡	.05	.04	.08
教育	.04	.09*	.12**
家庭收入	-.04	.04	.01
對政府的信任	-.60***	.32***	-.09
運動參與	.10**	.01	.08
民主派支持者	.05	-.04	-.01
本土派支持者	.06*	-.01	.03
建制派支持者	-.09**	.10**	.05
傳統媒體	.05	-.00	.03
通訊程式	-.10**	-.05	-.13*
運動媒體	.15***	-.11	-.00
經調整的 R^2	0.612***	0.233***	0.049***

註：數值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N = 623$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3 總結了迴歸分析結果。第一欄顯示，政治信任度越高的受訪者，偏向運動的正確認知程度越低，亦即是說，他們越容易相信對運動不利的假新聞。但第二欄顯示，政治信任度越高的受訪者，對運動不利的正確認知越高。政治信任並不一面倒地使人更容易或更不容易相信假新聞，政治信任主要是令人相信跟自己態度吻合的消息。所以，在第三欄，當兩種指向不一的認知結合起來之後，政治信任不再跟依變項有顯著關係。

類似的情況，是建制派支持者對偏向運動的正確認知程度較低，但對運動不利的正確認知程度較高，對「所有正確認知」則沒有影響。運動參與程度只跟偏向運動的正確認知有正相關，跟對運動不利的正確認知和所有正確認知均沒有關係。

傳播行為方面，傳統媒體重要性跟三個依變項均無顯著關係。另外，越覺得運動媒體重要的受訪者，對偏向運動的正確認知程度越高，但運動媒體重要性跟對運動不利的正確認知則呈負相關（ $p = .067$ ，差一點才達到統計學上的顯著水平），故此，運動媒體重要性跟所有正確認知沒有關係。換句話說，運動媒體主要是令人們更傾向相信跟運動立場一致的訊息。

不過，通訊程式重要性在表 3 的三欄中都有負向的迴歸係數，其中兩個達統計學上的顯著程度。這跟本文之前的概念討論一致：通訊程式是私密化的傳播渠道，較容易成為假新聞的傳播途徑。值得指出的是，表 3 的模型中，只有三個變項跟「所有正確認知」有顯著關係，通訊程式重要性是其一。另外，教育程度較高和較年輕的受訪者，所有正確認知程度也較高。教育程度跟媒體素養應該有一定的關係，而年輕人可能較熟悉網絡世界的運作，也沒有那麼容易受假新聞影響。

既然認知跟政治態度及傳播行為有關，我們可以進一步分析傳播渠道對持不同政治立場的人會否也有不同影響。為保持跟之前分析一致，筆者再將受訪者分成運動參與者、對政府不滿的非參與者，以及政府支持者三組，迴歸分析在每一組之中進行，但由於政治信任和運動參與本身是分組的基礎，所以筆者把兩個變項從迴歸模型裡抽起。

表 4 總括了關於媒體變項的分析結果。傳統媒體仍跟認知關係不大，不過，在政府支持者中，越覺得傳統媒體重要的人，對偏向運動的正確認知程度更高（傳統媒體重要性在政府支持者模型和運動參與

者模型中所得的迴歸係數之間亦有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運動媒體重要性的影響，則在運動參與者當中才達至統計學上的顯著水平，不過，運動媒體重要性在三組被訪者的迴歸模型中所得的迴歸係數差異不大，所以我們沒有充分證據說明運動媒體只對運動參與者有影響。

表 4：媒體使用對不同組別市民的影響

	政府支持者	不滿政府的 非參與者	運動參與者
依變項：偏向運動的正確認知			
傳統媒體	.20* _a	.13 _b	-.06 _{ab}
通訊程式	-.17	-.15	-.08
運動媒體	.14	.25*	.36***
依變項：對運動不利的正確認知			
傳統媒體	-.09	-.03	.05
通訊程式	.17 _c	-.01	-.15* _c
運動媒體	-.17	-.17	-.16*
依變項：所有正確認知			
傳統媒體	.00	.06	.02
通訊程式	.09	-.11	-.19**
運動媒體	-.11	-.00	.02

註：數值為標準化迴歸係數。迴歸模型包括人口特徵和被訪者的派別傾向。三個組別的樣本數分別為 126、176、321。一對係數附帶同一字母，代表與該對係數對應的非標準化迴歸係數之間有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p < .05$, $**p < .01$, $***p < .001$

至於通訊媒體的影響，則視乎正確認知的偏向和受訪者的偏向是否吻合。當依變項是偏向運動的正確認知時，通訊媒體重要性的負向迴歸係數在政府支持者中要大一些。當依變項是對運動不利的正確認知時，通訊媒體重要性只對運動參與者有顯著的負面影響，而且通訊

媒體重要性在運動參與者及政府支持者模型中所得係數之間有顯著差異。整體上，通訊媒體主要是使有明確立場的市民更傾向接受符合自己態度的錯誤認知。

陸、討論和結論

如何爭取媒體曝光和公平的媒體呈現，向來是社會運動要面對的問題（Gamson & Wolfsfeld, 1993）。新媒體環境讓社運有更多渠道接觸民眾，但也帶來謠言和假新聞更廣泛傳播的挑戰。為指導經驗分析，本文建構了一個以政治平行、規範解控，和公共資訊傳播私密化為主要概念的框架，並根據這框架探討 2019 年下半年香港反修例運動中的媒體報導和資訊政治。

通過對主流報章內容的分析，本文展示了不同政治立場的報章如何報導同一場運動。傾向支持運動或強調批判監督的媒體較強調，運動有具體訴求但受到無理打壓，傾向政府的媒體則跟隨政府止暴制亂的調子。不過，政治平行的存在不代表所有媒體都會毫無節制地吹捧或抹黑社會運動，客觀事實、專業理念、文化常識，和社會氣氛會限制新聞工作者，所以，在報導個別對警方或政府不利的事件時，黨報以外的一些親政府的報章，也不會完全掩飾或扭曲已發生的事情。當然，這不等於媒體機構的報導都很公平和無可非議，媒體機構的「偏頗」是程度問題，分析指出的是大部分主流媒體就算有偏頗的報導，但仍然受到公共傳播規範的限制。這結果也呼應著過往香港研究中指出的媒體的公眾屏幕功能（Lee & Chan, 2018）以及媒體審查在運作上的複雜性（區家麟，2017）。

不過，本文的分析也顯示出傳統媒體裡出現規範解控的狀況。首先，個別支持政府的媒體（主要是文匯報和大公報等「黨報」）在不只一事件中有助散播謠言的情況。誠然，什麼是政治平行下的合理差異，什麼是偏頗報導，以及什麼是嚴重破壞公共傳播基本規範的行為，三者之間沒有很清晰的界線。但在本文分析的事例中，問題不是有媒體在謠言出現時作出報導，而是當謠言的事實基礎非常薄弱，再加上當事人已經否定的情況下，個別媒體仍然把謠言當成已被證實的事實一樣重複講述。缺乏反思和修正意欲，正是後真相文化的一個特徵。

新聞報導往往聚焦在公眾人物身上，當一位公眾人物說了某些話，那些話就可能成為新聞（Sigal, 1986）。公眾人物的身份地位越重要，傳媒就越難不對其所說的話作出報導。所以，一些謠言或假新聞之所以能夠重複在主流媒體中出現，也有賴一些公眾人物和政治精英願意做推動者。跟 Roudakova（2017）對俄羅斯的分析一樣，公眾人物明顯地不受公共價值和規範約束，對公共傳播的負面影響尤其巨大，民眾亦容易對制度失去信任和變得犬儒。傳播謠言有時可能只是「無心之失」，但也有可能是一種有意識的政治策略。威權主義政府要削弱公眾監督的力量，首先就要破壞公共性，系統地漠視公共傳播的規範和推動假新聞，是破壞公共性的手段。

值得指出的是，破壞公共傳播，並不需要大部分傳媒和傳播者都漠視公共傳播的規範，在反修例運動中，最明顯地展現規範解控的，可能只有很個別的媒體和公眾人物，但如果該些媒體具某種代表性，該些公眾人物具備知名度和影響力，就已經可以對公共傳播做成一定程度的破壞。

本文也展示了新媒體科技如何促進假新聞或謠言的傳播，當一則謠言並沒有強力證據支持時，大部分主流媒體均會盡量停止轉述。在反修例運動中，亦有專業媒體嘗試對一些事關重大的謠言進行事實查證。但新媒體平台削弱了新聞工作者的守門人角色，一些謠言在主流媒體上受到質疑或反駁後，仍然在網絡空間繼續流傳。

另外，本文的分析框架特別強調公共資訊傳播私密化的問題。在新媒體平台上，人們跟自己熟悉的人組成私密化的傳播網絡，在這些私人網絡傳送資訊時，人們不需要向一個廣大的群體問責，而且私密化的傳播網絡往往有頗高的同質性，減低了人們在傳送訊息時受到質疑和挑戰的可能性。所以，若一種傳播科技的能供性（*affordance*）越偏向支援私密化的訊息傳播，它越有可能成為謠言和假新聞的有效載體。調查數據顯示，越依賴通訊程式的受訪者，的確越缺乏對各種假新聞的正確認知。

在個人層次的分析中，政治態度對認知有重大影響，人們傾向相信跟自己態度一致的訊息，是可以預期的。需要指出的是，在個人心理層面上，不同政治立場的人都有同樣的確認偏向（*confirmation bias*）。不過，在本文分析的三個個案中，對運動不利的謠言的傳播和對警察或政府不利的謠言的傳播，有幾點重要分別。在太子站警察

打死人這說法的傳播中，網民沒有刻意傳送虛假消息或圖像「證據」，連登的討論也確實包括一些對謠言的疑問。不少運動支持者明白太子站死人是未經證實的，但只要警方未能讓公眾釋疑，運動支持者就必須繼續提出疑問，堅持質疑太子站事件更連結到反修例運動中的團結倫理（Lee, 2020）：萬一有示威者犧牲，運動支持者不能置之不理。

所以，堅持談論一個未經證實的謠言，不一定是非理性的行為。如果謠言和假新聞傳播是政治博奕的一部分，那麼當權者借用假新聞打擊處於弱勢的抗爭者，與抗爭者借用謠言給予當權者壓力，不應被視為同一回事。這不等於運動支持者在其他事例上無可非議，更不代表處於弱勢的人可以完全不顧後果地製造和傳播假消息。社會運動要得到民眾支持，也需要建立自己的公信力，但我們在分析資訊政治時，不能忽略權力問題，在判斷謠言的傳播合理與否時，我們要考慮傳播者和謠言所指向的目標之間的權力關係、誰更有舉證的責任，以及有舉證責任的一方是否已盡其所能公開已知的訊息。

在反修例運動期間，很多香港專業新聞工作者仍然緊守客觀和真實報導的原則，並在重要事件上嘗試進行嚴謹的查證工作，但這些工作不足以制止謠言和假新聞。關於假新聞的討論多指向媒體素養的重要性，本文分析亦發現，教育程度較高的市民，對假新聞的判別能力較高。但正如 Waisbord（2018）指出，假新聞和謠言不容易應付，是因為「後真相」這現象扎根在公共傳播系統和文化的轉變中，要根治問題，涉及社會如何重建公共傳播的規範和追求真相的文化。

如文章開首指出，本文是綜觀性文章，嘗試以一個較概括的方式處理反修例運動期間社會運動、新聞媒體，和資訊政治之間的關係。不少問題值得更仔細探討，例如媒體政治平行的體現之界線在哪些地方，這些界線如何在媒體運作中被確立或維護，都可以通過更細緻的文本分析和深入訪談來解答。本文分析較集中在文字媒體，影像媒體在報導運動和謠言傳播中的角色，如備受批評的無線電視如何處理運動期間發生的各種事件，值得另行研究。

個別新聞機構和公眾人物的規範解控，也需要進一步探討，一方面，研究者可嘗試更系統地列出相關的公共傳播規範，然後分析什麼人在多大程度上違反了各種規範，另一方面，研究者也可以分析各社會行動者如何應對規範解控。一個健康的公共傳播過程不一定是一個

完全沒有人違反規範的過程，而是一個有自我修正能力的過程。所以，規範解控也不只代表有更多人違反公共傳播的規範，亦代表公共傳播對違反規範的行為失去規訓和修正的能力。這情況如何發生，需要繼續分析。最後，在個人層次的分析上，研究亦可以嘗試更緊密地連繫現有的社會心理學理論，從而對媒體渠道如何影響人們對假新聞和謠言的認知作更仔細的探討。

註釋

- 1 隨著訴求轉變，如何為運動命名亦成為問題。本文沿用「反修例運動」，部分是因為除了「反送中」或「反修例」外，仍未有被廣泛使用的其他選擇。本文分析範圍限於 2019 年下半年，用「反修例」為名應該仍然合適。
- 2 據香港警方數字，由 6 月 9 日至 12 月 5 日，警方共發射近一萬六千枚催淚彈和約一萬枚橡膠子彈。
- 3 6 月 13 日，大批記者響應香港記者協會呼籲，在警方記者會中帶著頭盔和眼罩採訪。11 月 4 日，六間傳媒機構的記者在警方記者招待會中帶上頭盔，並以此展示「查警暴止警謊」的標語。
- 4 調查方法及基本資料會在文章較後部分介紹。
- 5 為覆蓋政治光譜上不同位置的媒體，八份報章分別為蘋果日報、明報、信報、AM730、星島日報、東方日報、大公報、文匯報。
- 6 何君堯本身則被拍攝到曾在元朗街頭跟白衣人握手。
- 7 片段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aQwKh7IYU4>。筆者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最後一次觀看片段，當時片段的累積觀看人次超過 32 萬。
- 8 帖文見 <https://lihkg.com/thread/1545926/page/1>。為方便閱讀理解，筆者將連登帖文內容盡量改為書面語。
- 9 「狗隊」指警隊。帖文見 <https://lihkg.com/thread/1557566/page/1>。
- 10 「炒車」意指被證實錯誤。帖文見 <https://lihkg.com/thread/1548248/page/1>。
- 11 回應率方程式 3 的特徵，是會將「不知道是否屬合資格受訪者」的個案部分地計算到分母之中。以此方程式計算，四成以上的回

應率跟一般在香港進行的跟政治和時事有關的調查相若。

- 12 8月11日的示威中，一位女參與者在尖沙咀示威行動期間被硬物射中眼睛，致眼球爆裂。建制媒體指女示威者的眼睛為其他示威者射出的彈珠所傷。嚴格而言，女示威者的傷勢來源並沒有醫學上的驗證，但《蘋果日報》記者拍攝到女示威者倒下受傷，除下眼罩時，眼罩上有一顆布袋彈彈殼，所以陳述有強而有力的證據支持，而且也跟其他媒體報導的較間接的證據吻合，所以可以被視為真確。
- 13 新屋嶺扣留中心位於偏遠位置，在反修例運動中，由8月開始，有被捕人士被送到該扣留中心，後來發生被捕人士在扣留期間受重傷被送至醫院的事件，同時出現傳聞，指有女性示威者在扣留期間被性侵犯甚至輪姦。警方在記者會上否認新屋嶺發生性侵犯的指控。
- 14 相比起9月調查題目中的陳述，10月調查中的傳言較為籠統，難以全面證實或否認，所以研究設定是沒有正確答案，只看被訪者相信與否。
- 15 三條題目之間的可靠度為0.63。
- 16 偏向運動的正確認知和對運動不利的正確認知有顯著的負相關 ($r = -0.42, p < .001$)，但在概念上，把兩者結合起來的確代表著被訪者在整體上有多少正確的認知。
- 17 信任度以0至10分為量表，政治信任的平均值為2.99，標準差為3.32，三個信任度問題之間的可靠度為0.96。
- 18 每種參與方式均以1或0代表。相加之後的變項平均值為1.09，標準差為1.33，五種參與方式之間的可靠度為0.71。
- 19 「本土派」為於雨傘運動前後興起的一個派別標籤。籠統地說，本土派強調香港人身分和利益優先，追求中港區隔甚至港獨。本土派支持者較傾向「勇武抗爭」，亦對傳統民主派有所不滿（見Kaeding, 2017; So & Ip, 2019）。
- 20 傳統媒體重要性的平均值為7.13，標準差為2.25，兩個組成變項之間的相關係數為.40。通訊程式重要性的平均值為4.83，標準差為2.83，兩個組成變項之間的相關係數為.42。傳統媒體重要性的平均值為3.96，標準差為3.10，兩個組成變項之間的相關係數為.57。

參考書目

- 李立峯、陳韜文（2013）。〈初探香港「社運社會」——分析香港社會集體抗爭行動的形態和發展〉，張少強、梁啟智、陳嘉銘編《香港·論述·傳媒》，頁 243-263。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冼國強（2019 年 9 月 10 日）。〈止暴制亂 | 暴亂邪教化 14 歲「天使」獻身暴徒〉，《大公報》（香港）。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232109/2019/0910/347121.html>
- 明報（2019 年 9 月 16 日）。〈近半受訪者對警零信任 72% 指用過分武力，暴力升級，半數人稱責在政府〉，《明報》（香港）。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0916/s00001/1568573852223/%E8%BF%91%E5%8D%A%E5%8F%97%E8%A8%AA%E8%80%85%E5%B0%8D%E8%AD%A6%99%9B%B6%E4%BF%A1%E4%BB%BB-72-%E6%8C%87%E7%94%A8%E9%81%E8%E5%88%86%E6%AD%A6%E5%8A%9B-%E6%9A%B4%E5%8A%9B%E5%8D%87%E7%B4%9A-%E5%8D%8A%E6%95%B8%E4%BA%BA%E7%A8%B1%E8%B2%AC%E5%9C%A8%E6%94%BF%E5%BA%9C>
- 明報（2019 年 10 月 15 日）。〈明報民調：68.8% 市民支持大規模重組警隊，五成人評對警方信任度 0 分〉，《明報》（香港）。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B8%AF%E8%81%9E/article/20191015/s00001/1571149786743/%E6%98%8E%E5%A0%B1%E6%B0%91%E8%AA%BF-68-8-%E5%B8%82%E6%B0%91%E6%94%AF%E6%8C%81%E5%A4%A7%E8%A6%8F%E6%A8%A1%E9%87%8D%E7%B5%84%E8%AD%A6%99%9A%8A-%E4%BA%94%E6%88%90%E4%BA%BA%E8%A9%95%E5%B0%8D%E8%AD%A6%96%B9%E4%BF%A1%E4%BB%BB%E5%BA%A6%E5%88%86>
- 馬嶽（2019 年 6 月 9 日）。〈其實好好笑〉，《明報》（香港）。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5%89%AF%E5%88%8A/article/20190609/s00005/1560017299303/%E5%85%B6%E5%AF%A6%E5%A5%BD%E5%A5%BD%E7%AC%91>
- 區家麟（2017）。《新聞自由的二十道陰影》。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梁文道（2019 年 12 月 29 日）。〈即便到了最後，現實和常識的必

- 要》，《蘋果日報》（香港）。取自
<https://hk.lifestyle.appledaily.com/lifestyle/columnist/%E6%A2%81%E6%96%87%E9%81%93/daily/article/20191229/20833255/>
- 馮晞乾（2019年11月9日）。〈說些有建設性的話〉，《蘋果日報》（香港），頁B03。取自
<https://hk.lifestyle.appledaily.com/lifestyle/columnist/%E9%A6%AE%E7%9D%8E%E4%B9%BE/daily/article/20191109/20802757/>
- Alimi, E. Y., Bosi, L., & Demetriou, C. (2012). Relational dynamics and processes of radicalization: A comparative framework. *Mobilization, 17*(1), 7-26.
- Amenta, E., & Elliott, T. A. (2017). All the right movements? Mediation, rightist movements, and why US movements received extensive newspaper coverage. *Social Forces, 96*(2), 803-830.
- Bennett, W. L., & Iyengar, S. (2008). A new era of minimal effects? The changing foundations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8*(4), 707-731.
- Bennett, W. L., Pickard, V., Iozzi, D. P., Schroeder, C. L., Lagos, T., & Caswell, C. E. (2004). Managing the public sphere: Journalistic construction of the great globalization debat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4*(3), 437-455.
- Bennett, W. L., & Segerberg, A. (2013). *The logic of connective action*.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yd, d. (2002). *Faceted id/entity*. Cambridge, MA: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Boyle, M. P., McLeod, D. M., & Armstrong, C. L. (2012). Adherence to the protest paradigm: The influence of protest goals and tactics on news coverage in US and international newspap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17*(2), 127-144.
- Carey, J. (1989). *Communication as culture*. New York, NY: Routledge.
- Carlson, M. (2018). Confronting measurable journalism. *Digital Journalism, 6*(4), 406-417.
- Chan, J. M., & Lee, C. C. (1984). Journalistic paradigms on civil protests: A case study of Hong Kong. In A. Arno & W. Dissanayake (Eds.), *The news media i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pp. 183-202). Boulder, CO: Westview.
- della Porta, D. (2018). Radicalization: A relational perspectiv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1*, 461-474.

- Dolata, U., & Schrapee, J. F. (2016). Masses, crowds, communities, movements: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Internet age.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15(1), 1-18.
- Earl, J., & Kimport, K. (2011). *Digitally enable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Ford, S. M. (2011). Reconceptualizing the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 in the a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4(4), 550-567.
- Gamson, W. A., & Modigliani, A. (1989). Media discourse and public opinion on nuclear power: A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5(1), 1-37.
- Gamson, W. A., & Wolfsfeld, G. (1993). Movements and media as interacting system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28, 114-125.
- Gerbaudo, P. (2018). Social media and populism: An elective affinity? *Media, Culture & Society*, 40(5), 745-753.
- Giugni, M. (2004). *Social protests and policy change*.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Glasser, T. L. (1992). Objectivity precludes responsibility. In E. D. Cohen (Ed.), *Philosophical issues in journalism* (pp. 176-185).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llin, D., & Mancini, P. (2004). *Comparing media system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amieson, K. H., & Cappella, J. N. (2008). *Echo chamber*.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eding, M. P. (2017). The rise of “localism”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Democracy*, 28(1), 157-171.
- Kavada, A. (2016). Social movements and political agency in the digital age: A communication approach.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4(4), 8-12.
- Kilgo, D. K., & Harlow, S. (2019). Protests, media coverage, and a hierarchy of social struggl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24(4), 508-530.
- Kim, K., & Shahin, S. (2019). Ideological parallelism: Toward a transnational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test paradigm.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1080/14742837.2019.1681956>

- Kovach, B., & Rosenstiel, T. (1999). *Warp speed*. Washington, DC: The Century Foundation.
- Ku, A. S. (1997). Boundary politics in the public sphere: Openness, secrecy, and leaks. *Sociological Theory*, 16(2), 172-192.
- Lee, C. C. (2001). Rethinking political economy: Implications for media and democracy in Greater China. *Javnost/The Public*, 8(4), 81-102.
- Lee, F. L. F. (2014). Triggering the protest paradigm: Examining factors affecting news coverage of protes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8, 2725-2746.
- Lee, F. L. F. (2018). Changing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Hong Kong media. *China Perspectives*, 3, 9-18.
- Lee, F. L. F. (2020). Solidarity in the Anti-Extradition Bill movement in Hong Kong. *Critical Asian Studies*, 52(1), 18-32.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1080/14672715.2020.1700629>
- Lee, F. L. F., & Chan, J. M. (2009). The organizational production of self-censorship in the Hong Kong med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14, 112-133.
- Lee, F. L. F., & Chan, J. M. (2018). *Media and protest logics in the digital era*.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e, F. L. F., Yuen, S., Tang, G., & Cheng, E. (2019). Hong Kong's summer of uprising: From anti-extradition to anti-authoritarian protests. *China Review*, 19(4), 1-35.
- Lee, P. S. N., So, C. Y. K., & Leung L. (2015). Social media and Umbrella Movement: Insurgent public sphere in formation.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8(4), 356-375.
- LeFebvre, R. K., & Armstrong, C. (2018). Grievance-based social movement mobilization in the #Ferguson Twitter storm. *New Media & Society*, 20(1), 8-28.
- Leung, D. K. K. (2015). Alternative internet radio, press freedom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in Hong Kong, 2004-2014. *Javnost-The Public*, 22(2), 196-212.
- McCarthy, J. D., McPhail, C., & Smith, J. (1996). Images of protest: Dimensions of selection bias in media coverage of Washington demonstrations, 1982 and 1991.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3), 478-499.
- McLeod, D. M., & Hertog, J. K. (1998). Social control and the mass media's role in the regulation of protest groups: The communicative

- acts perspective. In D. Demers & K. Viswanath (Eds.), *Mass media, social control and social change* (pp. 305-330). Ames, IA: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Meyer, D. S., & Tarrow, S. (1998). A movement society: Contentious politics for a new century. In D. S. Meyer & S. Tarrow (Eds.), *The social movement society* (pp. 1-28).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Mourao, R. R., & Robertson, C. T. (2019). Fake news as discursive integration: An analysis of sites that publish false, misleading, hyperpartisan and sensational information. *Journalism Studies*, 20(14), 2077-2095.
- Oliver, P. E., & Maney, G. M. (2000). Political processes and local newspaper coverage of protest events: From selection bias to triadic intera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2), 463-505.
- Rone, J. (2019). Fake profiles, trolls, and digital paranoia: Digital media practices in breaking the Indignados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1080/14742837.2019.1679108>
- Roudakova, N. (2017). *Losing Pravda*.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acco, J. M., & Weaver, D. A. (2013). Revisiting the protest paradigm: The Tea Party as filtered through prime-time cable new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18(1), 61-84.
- Seymour-Ure, C. (1974). *The political impact of mass media*. Beverly Hills, CA: Sage.
- Sigal, L. (1986). Sources make the news. In R. Manoff & M. Schudson (Eds.), *Reading the news* (pp. 9-37). New York, NY: Pantheon.
- So, A. Y., & Ip, P. L. (2019). Civic localism, anti-mainland localism, and independence: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identity politics i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sia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1108/AEDS-02-2018-0043>
- Sunstein, C. (2017). *#Republic*.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andoc, E. C., Lim, Z. W., & Ling, R. (2018). Defining “fake news”: A typology of scholarly definitions. *Digital Journalism*, 6(2), 137-153.
- Tang, G. K. Y., & Lee, F. L. F. (2013). Facebook use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e impact of exposure to shared political information, connections with public political actors, and network structural

- heterogeneity.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31(6), 763-773.
- Tang, G. K. Y., & Lee, F. L. F. (2014). Hong Kong journalists' attitude toward social protests: A belief system perspective. *Media Asia*, 41(1), 55-70.
- Tuchman, G. (1978). *Making news*. New York, NY: Free Press.
- van Dijk, T. A. (1988). *News as discourse*. London, UK: Routledge.
- Waisbord, S. (2018). Truth is what happens to news: On journalism, fake news, and post-truth. *Journalism Studies*, 19(13), 1866-1878.
- West, A., Lewis, J., & Currie, P. (2009). Students' Facebook "friends": Public and private spheres.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12(6), 615-627.

Social Movements, Media, and Information Politics in the Post-truth Era: The Experience of Hong Kong's Anti-Extradition Bill Movement

Francis Lap Fung Lee*

Abstract

Communication scholars and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ers have long been concerned with the news coverage of social protests. In the age of digital media, concerns have intensified with the increase in rumors and fake new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se concerns and examines the politics of information during the Anti-Extradition Bill Movement in Hong Kong during late 2019. This article describe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comprising the main concepts of political parallelism, normative disinhibition, and privatization of public communication. Within the framework, this study examines news coverage of the movement, recounts the processes of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during specific key incidents, and analyzes survey data on citizens' media use and trust in rumors and fake news to illustrate the influence of media political stances on news coverage, the limits of such influence, the spread of rumors and fake news in the public and through digital media, and the influence of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media channels on individual cognition.

Keywords: social movement, political parallelism, fake news, normative disinhibition, digital media

* Francis Lap Fung Lee is Professor and Director at the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a.